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打破思想禁區 破解住房難題

全國政協副主席、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期待香港解決住房難題，告別劏房、籠屋，連日來在香港社會引起強烈共鳴和巨大回響，各界紛紛建言獻策，繼新界鄉議局決定成立「房屋供應專責委員會」、邀請專家研究發展祖堂地及農地後，公屋聯會昨日也發表報告，建議重建舊屋邨及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多管齊下應對土地不足帶來的挑戰。要言之，解決房屋問題需要立足長遠，解放思想。

所謂「祖堂地」，就是由宗族、家族等集體持有的新界鄉村土地、祠堂、廟宇等，這是原居民留給子孫的資產，合共二千四百公頃，另外新界還有約一千公頃農地。雖然這些土地存在業權分散等問題，但只要政府肯與業主商量，付出合理代價，加上鄉議局居中協調，配合以《收回土地條例》，其實是大有可為的。

公屋聯會的建議也很「貼地」，且具前瞻性。舊屋邨屬於低密度建築，拆卸重建可以增加房屋供應，加

快公屋流轉，但屋邨重建可增加的房屋單位畢竟有限，長遠而言，開發郊野公園邊陲才是「大手筆」。公屋聯會指出，如能善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邊陲地，香港人均居住面積可以增加一半。如果建議變成現實，那麼香港人居住環境可以追上同樣是城市經濟體的新加坡。

香港目前有二十多個郊野公園，總面積逾四萬公頃，其中肯定有一些保育價值較低的邊陲地。再說，邊陲地帶接近市區，交通配套完善，就性價比而言，比偏遠的農地及祖堂地更佳。支持發展邊陲的民意近年持續增加，但阻力也是顯而易見的，首先是受到一些條例的限制，其次是保育組織反對，曾有人批評提出有關建議者患有「思想癌細胞」，這是將郊野公園視為「神聖不可侵犯」。

其實，連新界「祖堂地」都可以發展，郊野公園又豈是「禁區」？拓土建屋需要大膽進取，而不能自綁手脚。郊野公園原本是沒有開發也欠缺

管理的荒廢土地，港英時代為禁止胡亂伐木，造成水土流失，於1976年通過《郊野公園條例》，屯門、金山一帶被劃為第一個保育區，其後郊野公園範圍不斷擴大。當年香港只有三百多萬人口，如今香港人口已增加一倍多，對房屋需求不可同日而語，再拿當時眼光看待今日發展問題，何異於刻舟求劍？

保育很重要，但解決迫在眉睫的居住問題顯然更重要。在劏房遍地開花，不少基層居民棲身於「籠屋」、「棺材房」的今天，侈談保育何止離地，更是虛偽。老實說，任何一個地方發展的歷史，就是不斷地開闢開土的歷史，如果我們的前輩也像今日一些人那樣，這裏不能動，那裏也不能動，香港就仍然是昔日小漁村，而不是現代化大都會。

事在人為！「愛國者治港」就是要勇擔當、敢碰硬、善作為，迎難而上，衝破制約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各種利益藩籬。

發揚健兒拚搏精神！

新冠疫情籠罩之下，東奧會生不逢時，但換一個角度看，東奧會來得正是時候，備受疫情困擾的地球村需要激情的迸發、需要壓力的釋放，東奧會將為人們奉獻一場視覺盛宴，更將成為激勵人們戰勝逆境、奮發拚搏的精神大餐。

昨晚開幕式現場沒有觀眾，但當國家隊和香港隊依序入場時，他們應該能感受到無數國人的歡呼聲及殷切期盼。國家隊的實力擺在那兒，香港隊今次奪牌的機會也是歷史上最高。香港派出46名健兒出征東奧，規模為近八屆奧運會最大；參與競技項目46項，其中14項是首次參加，足以證明香港人的整體運動能力有長足進步。而在單車、游泳、乒乓球、女子重劍等賽事中，香港隊實力不俗，只要健兒們能臨場發揮出最佳水平，掛金摘銀不是夢。

1996年，李麗珊在亞特蘭大奧運會滑浪風帆項目上為香港贏得首面也是迄今唯一的一面金牌，成為香港的

英雄，她凱旋的那一句「香港運動員不是垃圾」，展現無比的自信，也激勵了無數的香港人。其後，香港運動員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及2012年倫敦奧運會上，分別在乒乓球及單車項目各摘得一塊銀牌和銅牌，都為香港人帶來無比的歡樂。

讓我們為參與東奧會的國家隊及香港隊的健兒們加油、打氣，每當他們取得佳績登上領獎台，國歌響起，國旗升起，這不僅是運動員的至高榮譽，也必然激發所有中國人的民族自豪感，更是香港人認識國情的一次良機，因為獎牌數量總是與國家的綜合實力成正比。

奧林匹克的魅力在於拚搏，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運動員挑戰身體極限，挖掘強大潛能，戰勝一切困難，克服傷病痛楚等各種意外打擊。香港時下要戰勝疫情、發展經濟、破解各種深層次社會矛盾，同樣需要奮發向上、永不言退的拚搏精神。

龍眠山

選委會選舉首用電子登記冊派票

界別分組選舉9月19日舉行 投票時間縮至九小時

選舉新安排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昨日公布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當中涵蓋新的選舉安排，包括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把投票時間縮短至九小時，以及特別為長者、孕婦設立特別隊伍等。

選管會主席馮驊強調，由於選委會選舉籌備時間緊迫，加上今次修訂已經在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所以毋須進行諮詢。是次指引適用於今年舉行的202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其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8月6日起接受提名

由1500人組成負責提名及選出行政長官，以及40名立法會議員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在9月19號舉行。提名期於8月6日開始，為期一星期。選管會主席馮驊表示，今次的指引是以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作為基礎，有60多項修訂。他強調，選舉是以公開、公正和誠實作為原則，選管會再根據法例作出安排，不會有任何政治考慮。

今次2021年選委會投票站會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務求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加有效率和準確。投票人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去其中一個櫃檯，然後只需出示香港身份證，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人士的身份證，系統會顯示投票人的身份證號碼及獲授權投票的界別，並發出選票。選舉事務處資訊科技管理組高級系統經理李潤流強調，系統並不會儲存任何個人資料，只會記錄投票人選票的數目和選舉界別。

至於投票時間方面，選管會決定縮短，由以往的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共15個小時，改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共9小時。

增特別投票間防疫

針對過往選舉票站大排長龍的情況，票站將設「關愛隊」。到時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一條供有需要人士，包括70歲人士、因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站立排隊的人士及孕婦。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投票站內亦備有座椅，供有需要人士坐下休息。投票站主任亦會靈活調配發票櫃檯，加快分流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發票櫃檯領取選票。

至於應對疫情的措施，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選舉職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必須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以及量度體溫。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有發燒徵狀，由於只會短暫停留在投票站，會被引領到較為隱蔽的特別投票間投票，而特別投票間每次使用後，均會進行消毒。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發燒徵狀，就不可以進入投票站及點票站，並可找無發燒徵狀的代理人代替。

選管會主席馮驊（右）表示，雖然今次有60多項修訂，但由於已經在立法會討論和通過，因此不會進行諮詢。



今次選舉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民只需出示身份證即可取票，減少候選時間。

選委會選舉部分指引

首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 投票人/團體選民在票站發票櫃檯時，只需要將身份證交給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掃描身份證，系統會顯示該名選民的部分身份證號碼以及獲授權投票的界別供選民核實，其後工作人員會確認發出選票。

縮短投票時間：

- 由以往的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共15個小時，改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共9小時。

疫情安全措施：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或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不可以執行職務。投票站有備消毒潔手液，進入投票站人員都需量度體溫。如發現有發燒徵狀，會被引領到較為隱蔽的投票間投票，特別投票間每次使用後都會進行消毒。

設立特別隊伍：

- 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需要人士（年滿70歲人士、因身體狀況難以長時間站立排隊的人士以及孕婦），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投票站內亦備有座椅，供有需要人士坐下休息。

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公開活動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以及動作、姿態、手勢、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選舉聚會的定義：

- 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都屬於選舉開支。

資料來源：選管會

15選委會當然委員登記獲裁定有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昨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15名登記有效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包括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5名當然委員包括來自商界（第一）的王冬勝；金融服務界的李月華；酒店界的胡文新；地產及建造界黃志祥；教育界黃均瑜；醫學及衛生服務界李國棟；社會福利

界的王嘉鳴、李家祥和陳勇；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鄭濤；科技創新界楊建文；同鄉社團界的吳煥炎、周群飛和龔俊龍；基層社團界別的潘蘇瀟。

政府發言人表示，為趕及讓總選舉主任可及時公布需由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資審會決定先審查以密切聯繫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政協委員的登記申請。

將續審其餘311份申請

發言人又稱，15名當然委員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有關界別分組通過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則相應減少。政府發言人表示，資審會繼續審查其餘311份已提交的選委會當然委員登記申請。



王冬勝是其中一名於獲確認為有效的當然委員。

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 選管會：可囚三年及罰款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公眾關注的鼓吹不投票或投白票行為，選管會在今次選舉指引都有規定。根據指引，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三年。根據第27A(5)條，公開活動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通訊，如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其他公開活動還包括公眾觀察到的任何通訊行徑，例如動作、姿態、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此外，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給某一候選人，或者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有關行為可判處罰

款50萬元及監禁七年。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罪行，亦屬違法。

新增修訂 嚴打賄選

至於其他與選舉舞弊有關的行為，今次在賄賂方面新增修訂，任何人在選舉期間，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有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誌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以示得到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在發布廣告後才取得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